

# 永泰庄西路甲 6 号“8·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20 分左右，在海淀区西三旗街道永泰庄西路甲 6 号拆除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中堪华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堪华顺公司）作业人员曹\*\*在拆除现场东南角平房的屋顶上捡拾钢筋废料时，被紧邻平房东侧电线杆上的架空配电线路（10kV 高压线）放电击倒。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场后将曹\*\*送至 999 急救中心救治，曹\*\*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永泰庄西路甲 6 号“8·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永泰庄西路甲 6 号“8·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永泰庄西路甲 6 号“8·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经核实，拆除工程现场施工已结束，进入建设阶段。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永泰庄西路甲 6 号“8·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

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中堪华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中堪华顺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堪华顺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4〕事故005号），并已结案。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堪华顺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依法加强对作业现场检查和对作业人员的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擅自进入10KV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中堪华顺公司提供的《事故整改落实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落实情况》《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投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技术交底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方案 and 规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提供了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相关文件，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拆除工程现场施工已结束，进入建设阶段。

根据对中堪华顺公司的调研访谈、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中堪华顺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导致的事故发生，间接原因是中堪华顺公司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现场隐患且疏于对施工现场的监管和检查。

**问题：**拆除工程施工作业现场情况复杂，作业人员对现场不熟悉，若作业组织者对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警示或隔离措施设

置不到位，极易引发类似事故。

**建议：**作业组织者，应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勘察，识别现场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点位和区域，尽可能在施工之前将相关隐患排除，无法排除的应悬挂警示标识、设置隔离措施，同时在作业前将现场情况向作业人员进行说明和培训，作业过程中，强化危险区域现场检查，防止发生类似的事故。

##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永泰庄西路甲 6 号“8·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中堪华顺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中堪华顺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